

博物館與身心障礙團體之文化參與權 ——英國與臺灣的個案研究

陳佳利¹ 張英彥²

摘要

博物館向來被視為服務知識菁英的殿堂，如何打破博物館與觀眾之間的藩籬，包含有形的建築環境與無形的文化認知所造成的隔閡，使觀眾不分教育背景、年齡與階級，都能享有博物館所提供的文化資源與服務，一直是博物館社群努力的目標。近年來，也有越來越多的博物館與不同機構合作，透過展覽與教育推廣，致力於關懷身心障礙團體並開發文物的療癒潛能，其影響不但拓展了傳統博物館定義下的目標觀眾，並且也改變、轉化了博物館的社會角色。究竟博物館是如何回應身心障礙觀眾的需求與文化參與權？而英國與臺灣的博物館針對身心障礙團體參與所採取的策略、方案與內涵為何？這些都是本文擬探討的議題。

本文以「博物館與身心障礙團體之文化參與權：英國與臺灣的個案研究」為題，以個案研究之實地考察、訪談及文獻分析，分析兩國不同的身心障礙法對博物館實踐之影響，並探討英國的大英博物館、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與臺灣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如何透過不同的實踐模式，長期關懷不同的身心障礙團體。本文除分析英國與臺灣的個案如何關懷身心障礙團體及其實踐內涵外，也經由比較研究，提出臺灣博物館與身心障礙團體互動所面臨的難題與挑戰，並提供具體實踐之策略與建議。

關鍵詞：身心障礙觀眾、文化參與權、大英博物館、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臺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¹ E-mail: chiali21@hotmail.com

² E-mail: ciy@mail.nmns.edu.tw

博物館向來被視為服務知識菁英的殿堂，如何打破博物館與觀眾之間的藩籬，包含有形的建築環境與無形的文化認知所造成的隔閡，使觀眾不分教育背景、年齡與階級，都能享有博物館所提供的文化資源與服務，一直是博物館社群努力的目標。近年來，也有越來越多的博物館與各個機構合作，透過展覽與教育推廣，致力於關懷身心障礙者並開發文物的療癒潛能，其影響不但拓展了傳統博物館定義下的目標觀眾，並且也改變、轉化了博物館的社會角色。究竟博物館是如何受政策影響並制定相關方案來落實身心障礙者的文化參與權？而面對日益成長的身心障礙人口，博物館又是如何與各個機構合作，來關懷身心障礙者並發揮其療癒潛能？這些都是本文擬探討的議題。

Silverman (2002) 在 “The therapeutic potential of museums as pathways to inclusion” 一文中指出，博物館經常假設觀眾都是健康的，而未替年老的、失能的或憂鬱症患者設想。然而近年來，逐漸有越來越多博物館從業人員，認為應該善用博物館的豐富資源關懷身心障礙團體，並且開發博物館的社會角色與療癒潛能。以英國為例，英國博物館近年來十分積極改變傳統博物館的形象，並呼應政府的文化政策，將博物館視為參與社會、促進國民身心健康的機構。英國工黨自 1997 年執政以來，將促進族群融合並改善貧富不均的問題視為政府重要的施政之一，在執行上，除了傳統的社教機構之外，龐大的博物館群亦被納入促進社會融合的機構。其中，政府所提出的社會參與平等政策 (social inclusion)，更是影響博物館社群實踐的重要政策。該政策鼓勵博物館以新的思維與方法，打破傳統博物館之運作與形象，積極推動博物館和社區及弱勢團體的互動，希望透過文化的力量，擴大文化參與和表徵權，讓博物館成為最

多數的民眾親近與學習的場域（陳佳利，2003）。影響所及，不少博物館紛紛設立相關部門並透過各種計畫，以符合國家政策並爭取更多的資源。如倫敦的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 (V & A Museum) 於 2002 年在「學習與詮釋部門」(Learning and Interpretation) 設立「參觀、參與平等與多元文化組」(Access, Inclusion and Diversity)，聘僱身心障礙人士為專員，而大英博物館也設立了 Access and Equality 經理一職，透過觀眾研究與身心障礙團體之諮詢，致力於訂定相關政策與行動方案，以提昇教育推廣服務的品質，落實照顧弱勢團體的需求。

近年來，臺灣的博物館也逐漸加強對身障者的關懷，並開始透過特展及教育活動的規劃，促進身心障礙團體與博物館的互動。以特展為例，1998 年藝術教育館所舉辦的「色彩與人生特展」、2005 年臺北市立美術館的「樂透：可見與不可見展」、2009 年歷史博物館所展出的「體貌會神：羅浮宮的觸摸雕塑展」，均是針對視障人士所特別設計的展覽，讓以視覺為主的博物館展覽，能透過特展的設計與規劃，讓視障團體也能經由觸摸、聽覺、嗅覺等方式，來欣賞、瞭解博物館的展品。

雖然英國與臺灣的博物館近年來不斷地透過創新的實踐與教育活動，關懷身心障礙者，然而從上述案例文獻回顧中，也可以發現目前臺灣的相關特展與教育活動仍以視障者為主要對象，對於不同的身心障礙團體仍較缺乏相關的實踐與合作模式。究竟博物館是如何回應身心障礙觀眾的需求與文化參與權？而英國與臺灣的博物館針對身心障礙團體參與所採取的策略、方案與內涵為何？這些都是本文擬探討的議題。因此，本文以個案研究之實地考察、訪談及文獻分析，分析兩國不同的身心障礙法對博物館實踐之影響，並探討英國大英博物

館、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以及臺灣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如何透過不同的實踐模式，長期關懷不同的身心障礙團體。本文除分析英國與臺灣的個案外，也經由研究，提供具體實踐之策略與建議，作為臺灣的博物館未來推動身心障礙團體文化參與權之參考。

英國的身心障礙法

英國的博物館是如何思考並落實身心障礙團體的文化權益？首先，McGinnis(1994: 27)指出：「身心障礙應該理解為社會(able-bodied society)所造的障礙，而非殘疾所造成不可避免的結果。」雖然1990年初英國尚未有相關法規規範，但她認為博物館應該參考美國的實踐，諮詢專家與身心障礙團體，全面檢討造成參觀障礙的各種原因，並針對不同團體提供各項服務。1995年，英國政府制定了《反身心障礙歧視法》(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並於1996年12月生效；該法除了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受教育、交通及使用各項服務的權利，並明定各公家服務機構必須對妨礙身心障礙觀眾使用的各項設施及服務，提供合理的調整(Paton, 1996)。該法第3條第21款並要求博物館與畫廊針對以下三方面進行檢討與調整：

- 一、輔助工具的提供與服務。
- 二、檢討妨礙身心障礙者使用各項服務的政策、實踐與流程。
- 三、提供合理的另類方案以克服環境上的障礙³。

除了法規的設立外，政府也設置「國家身心障礙協會」(National Disability Council)來監督政策的落實。1995年英國「博物館與畫廊協會」(Museums and Galleries Commission)因應法規的

實行，擬定以下幾點實踐原則(code of practice)，如強調事先規劃、擬定政策以確保身心障礙團體的文化參與權、員工的教育訓練、諮詢身心障礙團體以及定期檢視服務品質等幾項原則，供英國博物館參考(Falconer, 1999)。在提供輔助工具方面，英國「博物館與畫廊協會」也提出一些檢視項目，包含斜坡道、提供輪椅使用者緊急疏散搬運椅(evac chair)、大字本、點字書、語音導覽及手語導覽服務等。而自1994年英國樂透彩基金的挹注，也使得博物館獲得不少經費資源，進行軟硬體改善。Paton(1996)指出對博物館而言，這是相當困難的一項工程，而最大的挑戰不在於經費，而在於害怕改變與館員的無知，因此他估計博物館社群約需要10年的時間來完成相關的調整。隨著法令的規定，英國的博物館社群也不斷地檢視、調查博物館的各項設備與服務品質，是否符合法律的規範。Falconer(1999)指出，1995年英國「博物館與畫廊協會」所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英國博物館有擬定身心障礙相關政策，其中18%只有短程的目標，而只有一成左右的博物館有長程的目標。而1997年英國「博物館與畫廊協會」調查40家博物館的館長與館員的態度顯示，大家最擔心的是設立在古蹟內的博物館如何在不破壞古蹟的前提下，增設殘障坡道與電梯；調查顯示多數館員最關心的仍是行動不便者的參觀問題，只有少數館員思考到其他的身心障礙者，如視障與聽障者(Sone, 1997)。

自1995年制定《身心障礙反歧視法》後，英國政府也不斷地修訂該法規，並直接影響、規範英國博物館的實踐。2005年，英國政府修定並公布新的《身心障礙反歧視法》(Disability

³ 該法規定在2004年之前，英國的博物館都可以使用暫時性的方案增進博物館的可及性。

Discrimination Act)，該法更進一步明定自 2006 年 12 月起，各公立機關都要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平等權，並強調以下六點：

- 一、促進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一樣의 平等權。
- 二、消除在此法規規範下違法的歧視行為。
- 三、消除對身心障礙者與其障礙有關的騷擾。
- 四、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正面的態度。
- 五、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領域之生活。
- 六、留意身心障礙者之障礙，既使這麼做會使他們比對其他團體更加受惠。

該身心障礙法定義下的身心障礙者與 1995 年英國所制定的身心障礙法相同，廣泛的包含各種因疾病所造成之障礙，如阿茲海默症患者、癌症患者、肥胖與學習障礙等；而違反上述規定的公家機構都可能受到法院的關注與調查。在法律的要求與規範下，英國的博物館從早期強調改善造成身心障礙團體參觀的各種障礙、設備及政策研擬，到近來更加積極重視並擴大身心障礙者的文化參與權，期待身心障礙者也能與其他觀眾一樣能參與各種文化活動；而許多國家博物館也聘僱專員制定博物館相關政策並推動各項教育訓練，以確保博物館的服務品質符合法規的規定。2010 年，英國保守黨政府制定了新的《平等法案》(Equality Act)，該法不同於舊法將身心障礙法相關權益獨立規範，而是將身心障礙者與性別、種族、宗教等少數團體之權益，合併納入新法關懷的範圍內，強調全面並和諧地關懷所有弱勢團體；換句話說，新法更為廣泛地關懷弱勢團體，但也擴大並挑戰英國博物館的實踐範圍與策略。

英國博物館關懷身心障礙團體實踐概況

根據文獻回顧，雖然早自 1976 年，泰德畫廊 (Tate Gallery) 就率先設計觸摸特展提供視障觀眾觸摸參觀，但一直到 1990 年代，英國的博物館才開始正視身心障礙議題 (Hetherington, 2003)。1991 年大英博物館為學習障礙兒童設計的「大腳丫活動」(The Big Foot)，邀請了 6 個學習障礙兒童團體，運用博物館展品進行各項學習活動，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Pearson and Aloysius, 1994)。另外，國家畫廊規劃的「將藝術帶走」(Take Art) 計畫，與倫敦 14 個醫療院所合作，將藝術複製品帶到醫院，與生病的孩童一起欣賞討論，鼓勵他們自我表達 (Carrington, 1999)；雖然相關的活動時有所見，但博物館如何長期的關懷弱勢團體，尤其是精神障礙團體的需求，尚未受到廣泛的重視。2008 年，專門出版英國文化政策與博物館學習的 Think Tank Unlimited 出版了《博物館與心靈報告書》(Museum of the Mind Report)，敦促博物館將照顧國民精神健康 (nation's mental health) 視為核心工作之一 (Nightingale, 2009)。書中提及，每 4 位英國人就有一位有精神方面的困擾，如沮喪、孤獨等，且認為精神疾病應由心藥來醫，而博物館對於促進民眾身心愉悅，應該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 (Wood, 2006)。因此，博物館除了保障身障觀眾的文化參與權之外，如何擴展其角色並關懷精神障礙團體，也在近年來受到更多英國博物館的重視。下面將以 2011 年夏天，研究者至英國博物館考察與訪談為主要資料，探討其實踐之主要理念與挑戰。

首先，就身障的服務方面，英國的國立博物館普遍且常態性的提供聽障觀眾手語導覽服務 (British Sign Language)、視障團體觸摸參觀導覽、

肢障觀眾輪椅及可攜式座椅服務。過去有些觀眾會自備可攜帶折疊式座椅參觀，現在英國多數的國立博物館都提供可攜帶折疊式座椅的服務，讓觀眾可以自行取用，方便在喜歡的展品前坐下來仔細品味展覽內容。以大英博物館為例，根據 Access & Equality Manager Jane Samuels 指出，在眾多身障服務中，以視障團體使用該館提供的參觀服務最多，而預約手語服務的聽障觀眾最少。這或許可以說明聽障觀眾在參觀博物館及閱讀展覽說明文方面的限制較少。另外，聽障團體也可以運用該館自 2009 年開始提供的多媒體導覽機；該導覽機提供大英博物館 200 件重點文物導覽，並設有手語、視覺描述及多國語言導覽服務，讓聽障觀眾、視障觀眾及不同語言文化背景的觀眾可以依自己的喜好與速度參觀博物館⁴。就博物館如何提供聽障團體更方便多元的服務而言，2011 年 7 月新開幕的國立利物浦博物館 (Museum of Liverpool) 也提供了良好的範例。利物浦博物館以利物浦的地方社會史為主要展覽內容，展示並運用許多影片解說不同時代與背景的人們在利物浦的生活，如在「西方遇見東方」主題展中，有一項「我的父親去哪裡了？」的子題展，該展覽透過展版文字、照片與口述史影片，描述 20 世紀初為利物浦海運公司工作的中國大陸船工的遭遇，他們許多人已經與利物浦當地的女子組成家庭並孕育後代，且於二次大戰期間協助英國軍隊運送貨物，不少人甚至因此犧牲寶貴性命；但隨著二戰後利物浦失業及人口過多的問題，政府於是在 1946 年 1 月下令驅逐中國人，使得在利物浦工作的中國大陸船工在一夕之間被迫離境，而他們的妻

子、小孩以為被拋棄了，從此過著沒有丈夫與父親的生活。該展區運用一段包含口述史訪談的影片，說明這段被淹沒的歷史。不同於一般博物館的導覽影片，觀眾只需要按下按鈕，該館的每一部影片便會同時提供字幕及手語導覽，服務聽障的觀眾（圖 1）。

除了上述一般常態性的身心障礙服務之外，Jane Samuels 也指出大英博物館近年來更強調博物館展覽內容的可及性。首先，大英博物館常設展中部分一樓的展廳中設有提供視障者觸摸的專區，如在帕德娜神廟雕刻區新增兩間介紹展廳，其中一間設有字幕解說的導覽影片，而另一間則放置複製的建築模型，並搭配帕德娜神廟浮雕與建築，設有點字與立體線條觸摸說明板，視障觀眾除了參加觸摸導覽外，也可以自行搭配館方提供的語音導覽及大字本解說，一邊觸摸、一邊想像帕德娜神廟雕刻的樣態（圖 2）。Hetherington (2003) 認為 1990 年代大英博物館決定以帕德娜神廟展廳作為觸摸展覽的空間，除了可以提昇博物館的可及性外，也可以降低帕德娜神廟文物歸還相關爭議所引來的負面形象。另外，埃及展廳中也有 8 個珍貴的古埃及雕刻，包含法老王及獅身人面石雕像等，也提供視障觀眾在引導下觸摸，並提供相關語音及大字本的介紹；上述觸摸展廳在文物保存的考慮下，一般觀眾或陪伴的觀眾則不被允許觸摸。雖然如此，近年來大英博物館也在幾個展廳內設置觸摸箱，如啟蒙廳 (Enlightenment Gallery) 與威爾康生與死展廳 (Wellcome Trust Gallery of Living and Dying)，都定點定時由志工服務，提供真實的古文物供所有觀眾觸摸（圖 3）⁵，並由志工回

⁴ 大英博物館所提供的多媒體導覽機大多是需要付費使用的，但針對聽障觀眾所提供的英國手語多媒體導覽機，及為視障觀眾特別錄製的視覺描述多媒體導覽機，則為免費借用。

⁵ 這些觸摸箱的文物均是小型文物，如錢幣或是陶片，有些則是博物館有多件類似形制的文物，所以提供給觀眾體驗觸摸。在研究者詢問觸摸文物的保存風險時，志工表示雖然有些文物因此而有所毀損必須修復，但博物館仍會繼續提供觀眾透過觸摸文物學習的機會。



圖 1. 利物浦博物館展廳中的每一部影片，均提供字幕及手語導覽選項，服務聽障的觀眾（攝影／陳佳利）。



圖 2. 大英博物館帕德娜神廟雕刻區的介紹展廳，搭配神廟浮雕與建築，設有點字與立體線條觸摸說明板（攝影／陳佳利）。



圖 3. 大英博物館啟蒙廳定點定時由志工服務，提供真實的古文物供所有觀眾觸摸（攝影／陳佳利）。

答相關文物問題。對於不便出門的身心障礙觀眾，博物館也精選了 20 件文物，提供線上語音解說服務。

除了上述服務外，Jane 也指出身為 Access & Equality Manager，她必須密切的與展覽部門合作而非孤軍奮戰，以確保新規劃的特展或更新的常設展在內容 (intellectual) 與環境 (physical) 上的可及性，如提供大字本及點字觸摸書服務視障觀眾，讓他們可以透過點字書觸摸展品文物線條，並獲得展覽相關的資訊與內容。點字觸摸書在內容方面，除提供與一般觀眾所閱讀展覽說明文相同資訊外，更增加了一些視覺性的描述，以利視障觀眾想像展覽的樣態與內容，這部分的規劃設計也占據該部門的主要預算經費。另外，她也經常與策展團隊討論展版文字的字體大小與高度，說服展示設計人員在兼顧展覽美學下，也能提供較大（字體至少 16-18 點大小）及色彩鮮明的展示說明文，並以適當的高度展

示，以利弱視觀眾及使用輪椅的觀眾閱讀。Jane 強調與展覽部門密切合作並且提供常態性服務，為大英博物館關懷身障團體的特色，而這些都不需要花費很多的經費就可以完成，但她認為成功最重要的關鍵為館員的教育訓練。因此，她也定期規劃教育訓練課程，期待所有的館員都能意識到並瞭解身心障礙觀眾的不同需求，然而這樣的理想在博物館人力吃緊的狀況下，並未臻至理想；許多在第一線工作的館員常因忙碌而沒有時間參加相關的訓練，這也是大英博物館目前要努力與改善的方向。

除了上述常態性服務外，近年來大英博物館也視經費與資源，與不同的單位合作規劃服務特殊觀眾的工作坊。如自 2005 年起，便與藝術家、社工人員及英國 3 家監獄合作，將“Throne of Weapons”作品巡迴到監獄展出（圖 4）。該裝置藝術乃是莫三比克藝術家 Kesta 提供生活用品或農耕用具等，與民眾換



圖 4. 於大英博物館非洲展廳展出的“Throne of Weapons”，為莫三比克藝術家 Kesta 的裝置藝術作品（攝影／陳佳利）。

得莫三比克 16 年內戰期間民眾所使用的槍桿，並將它們重新創作組合成一張椅子，希望將戰爭的武器 (weapons of war) 轉變為和平的象徵 (icons of peace) (Samuel, 2008)。搭配該巡迴展，博物館並於監獄舉辦小型的工作坊，協助受刑人透過藝術活動來認識不同的文化，並重新適應社會。

另外，對於英國日益成長的精神障礙人口，大英博物館也自 1999 年起，便與社區的成人學院 Bernet College of Further Education 合作，規劃兩年的課程，邀請成人精神障礙團體每個月到大英博物館參加由策展人規劃的參觀導

覽活動；並經由討論與分享深入瞭解特定的主題 (Ornstein, 1999)。Jane 表示規劃這些工作坊的重要理念在於促進歸屬感 (sense of belonging)、重新適應社會 (rehabilitation) 以及自尊心的建立 (self-esteem)。2010 年，大英博物館配合系列的世界地景展覽，為視障觀眾規劃了舞蹈活動 (Dance Project)，透過多重感官的元素，讓視障觀眾體會不同的文化內涵；如配合南非地景展 (South Africa Landscape) 時，邀請南非的藝術家演奏非洲的音樂，引領視障觀眾隨著音樂擺動起舞。從大英博物館的案例可以發現，博物館不只透過教育活動的規劃，來讓

不同身心障礙團體深入瞭解不同的展覽主題內容，也透過展覽更新與特展規劃的機會，將身心障礙觀眾的需求融入展覽設計中，使博物館更具有可及性並滿足不同需求的觀眾。

在身心障礙團體的關懷上，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則有不同的實踐模式。自2002年起在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服務的 Barry Ginley，是位擁有雙碩士的全盲人士，原本隸屬於「學習與詮釋部門」下的「參觀、參與平等與多元文化組」，2010年博物館因應英國的景氣衰退而進行結構重整時，該組被裁撤，改為「社區與觀眾組」(Community and Audience)；而 Barry 的工作則轉至學習部門，並升為身心障礙與社會參與的主管(Head of Disability and Social Inclusion)，以針對政府新的身心障礙政策，為博物館思考更多整合性的策略與方案。就策略而言，根據其所擬的《身心障礙平等方案》(Disability Equality Scheme)，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推動身心障礙文化參與權的策略可分為以下三方面。

- 一、可近性 (access)：提供最廣泛及最適當親近博物館蒐藏品、專業、設備以及服務的管道，並努力消除因環境、感觀、智能與文化、態度及經濟所造成的障礙。
- 二、參與 (Inclusion)：與不同的機構合作挑戰社會的不公平、歧視、不利的狀況，並賦權社區、改善人們生活的品質、促進社會和諧，並成為改變社會與文化的催化劑。
- 三、多元 (Diversity)：擁抱並反映多元文化，促進館員、志工、既有與潛在觀眾及合作夥伴等，共同創造具包容性並啟發學習、創意和參與性的博物館。

針對上述三項策略，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除了提供各項基本的服務，如對聽障觀眾提供火災警示器、手語導

覽、助聽器、有字幕的影片，對視障觀眾提供大字本、語音導覽及提供肢障觀眾輪椅服務外，從2003年起，Barry 開始邀請各個身心障礙團體到館參觀，並諮詢其參觀的經驗與需求，作為博物館制定身心障礙政策的依據。此外，也和8個館外身心障礙團體合作組成 Access Groups，作為討論諮商的單位，並根據不同團體的需求於2004年具體擬出《行動方案》(Action Plan)，作為博物館實施的要領。對內，為增進館員對於身心障礙觀眾的瞭解，除了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外，更於2005年於館員間設立了「館員身心障礙論壇」(Staff Disability Forum)，共約有20-35位館員參加，以凝聚館員對身心障礙議題的關懷。這項論壇一開始由 Barry 擔任主席，但近年來已經改為參與的館員輪流擔任主席規劃議題，每年並針對不同的主題聚會4次，如精神障礙、視障、聽障導覽犬等議題，邀請館外專家座談或由館員進行分享報告。談到在編制眾多的國立博物館如何推動員工訓練，Barry 認為要強迫所有的館員均接受相關訓練的確有其難度，但他認為第一線的博物館工作人員有迫切的需要，因此館方規定所有新進的一線服務觀眾的博物館人員都必須接受過相關的訓練，以瞭解身心障礙觀眾的需求，並確保服務品質。該博物館規劃的訓練內容也針對管理階層、教育人員與第一線的服務人員，而有如下不同的規劃。

- 一、管理階層：最新相關的法律知識、身心障礙館員的管理。
- 二、第一線服務人員、教育部門及圖文部門：英國手語課程。
- 三、第一線服務人員：理解身心障礙與近用性、瞭解聽障觀眾、瞭解視障觀眾。

除了強調館員的訓練之外，截至研究進行的2011年夏天，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也雇用了包含精神障礙等身心

障礙館員約 40 人，占博物館所有員工比例近 6%，比起 2002 年不到 2% 的館員為身心障礙人士而言，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也透過聘僱，具體落實身心障礙人士的工作權。

在教育活動規劃方面，博物館也針對不同的團體規劃相關活動。如定期舉辦視障、聽障導覽外，每個月也固定邀請視障團體，在專家的帶領下進行觸摸導覽及創作活動。參加活動的視障者多為高齡觀眾，有些仍有殘餘的視力，在家人的陪同下，他們非常享受於博物館安全優雅的環境下欣賞藝術作品並且進行創作；更重要的是，參與博物館所規劃的活動擴大了他們的生活圈。在精神健康議題上 (mental health issue)，自 2005 年起，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雇用了一位兼職人員，全力投入精神障礙團體藝術活動的規劃，並積極到各個精神醫療機構推廣、邀請精障者參加博物館所規劃的活動，如透過欣賞藝術作品進行的寫詩創作工作坊，並於 6 週工作坊結束前邀請家屬一起參加朗讀詩的發表會。近年來則搭配該館的特展規劃相關的工作坊，如攝影工作坊及拼貼藝術活動等。除了自行策劃活動外，該館也接受特教機構邀約與合作，針對學習障礙者舉辦“Exile in Pathway”工作坊，以服務不同的身心障礙社群。

在展覽設計方面，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雖然設有大字本展覽說明文提供弱視觀眾閱覽，但並未設計觸摸展覽專區以提供視障觀眾進行觸摸導覽，而是在每個新規劃的展廳中設置幾個可供觸摸的展品、大字本及定點語音導覽。問到為何有不同於其他館的做法，Barry 認為專區的設置限制了視障觀眾參觀的範圍，而不能融入一般觀眾共同欣賞各個不同主題內容的展覽。因此，該館希望透過不同展廳觸摸展品的設計，擴大視障觀眾參觀的範圍。以英國畫廊 (British Galleries) 為例，在該展廳

可以發現不少展品前都設置有點字說明及立體的觸摸展示，如部分的建築或雕刻結構，讓視障觀眾可以透過觸摸瞭解不同的材質與結構，並搭配點字說明瞭解其內涵 (圖 5)，而韓國展廳則設置可觸摸展品，並搭配點字與浮雕圖紋解說 (圖 6)。該館近年來選購了掃描筆 (Scanning Pen) 等新型的設備，提供視障觀眾掃描展版文字後，該掃描筆就會將掃描內容唸出來。展望未來，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希望應用更多新科技，來輔助身心障礙觀眾自導性學習與參觀，因為 Barry 認為點字書只能服務懂英文點字的觀眾，而無法服務更多不同文化背景的視障團體，因此該館正積極與廠商研發具導引方向系統的多媒體導覽系統，期望該系統不只具有傳統的語音導覽功能而已，而是兼具衛星導航一樣的功能，能導引視障觀眾參觀方向並進行解說，達到真正的自導式學習。

小結

綜合上述兩個案例分析，可以發現大英博物館及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在關懷身心障礙團體的文化參與權上，有以下特色：

- 一、政策的規範與調查評鑑制度的監督。
- 二、專人制定政策並定期諮詢館外專家與身心障礙團體。
- 三、與館內展覽單位合作規劃展覽，以落實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 四、與館內外各部門和機構合作舉辦工作坊。
- 五、強調館員的態度是關鍵，定期舉辦相關的員工訓練。
- 六、運用新科技如多媒體導覽系統來輔助身心障礙者。
- 七、開始注重精神障礙者的文化參與權，並積極規劃相關活動與課程。



圖 5. 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英國畫廊中，設有點字及立體的觸摸展示，如部分的建築或雕刻結構（攝影／陳佳利）。



圖 6. 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韓國展廳設置可觸摸展品，並搭配點字與浮雕圖紋解說（攝影／陳佳利）。

而兩館在觸摸專區的設立上有不同的態度，大英博物館將兩個觸摸專區設在一樓展廳，方便視障觀眾進行觸摸導覽活動；而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則在不同樓層與展廳中設立觸摸展品，強調擴展視障觀眾的參觀範圍；另外，在員工訓練上，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除了諮詢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外，也自組館員論壇，更加強調館員主動參與及關懷身心障礙議題，並雇用 6% 的身心障礙員工，具體落實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就業權，十分值得學習。

臺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依照 2004 年 6 月頒布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指出：「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由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構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範圍。」⁶而 2007 年公布的新法，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 條就明定該法的精神在於：「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

⁶ 該法明定以下 16 種身心障礙類別：一、視覺障礙者；二、聽覺機能障礙者；三、平衡機能障礙者；四、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五、肢體障礙者；六、智能障礙者；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八、顏面損傷者；九、植物人；十、失智症者；十一、自閉症者；十二、慢性精神病患者；十三、多重障礙者；十四、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十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十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新法除了修改身心障礙的分類外，修正法案之第 2 條，除了傳統的衛生、勞工、交通、財政等主管機關外，也將文化主管機關列入，明定其責任為：「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內政部，2009）另外，該法第 52 條也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 六、無障礙環境。
-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另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也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該法公布 5 年後至今已屆實施期限，如何透過文化活動來促進身心障礙者的身心健康，豐富其休閒娛樂與社交生活，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各項設施，已是全球人權保障的基本趨勢。在新法

的規範下，臺灣的文化主管機關及博物館社群，該如何透過軟硬體設施及規劃得宜的文化活動，來滿足身心障礙團體的需求，並積極促進其文化參與權，值得進一步思考與長遠的規劃。

就臺灣身心障礙人數統計現況，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0)的統計資料，臺灣截至 2010 年 6 月底止，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有 106 萬 4,339 人，占總人口之比率為 4.60%。其中，以肢體障礙者占 36.49% 最多，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占 11.08% 次之，聽覺機能障礙者占 10.85% 居第三，餘依序為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智能障礙者、視覺障礙者等。各障礙類別人口數與 98 年同期比較，慢性精神病患者增加 3,977 人，增加人數較多。此外，根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新法比舊法的進用比例提高甚多，尤其是公家機構由百分之二調升到百分之三⁷，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利，有更充分的保障。但依照目前的實施狀況，仍有許多公家機構與私人企業寧願罰款仍不足額聘僱身心障礙者⁸，而各公私立博物館進用身心障礙者的情況，則缺乏相關的監督與調查報告。

⁷ 依照現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⁸ 根據殘障聯盟秘書長王幼玲 2011 年 6 月 17 日表示，仍有許多公私立機構包括臺北大學、立法院及監察院等均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其中竹科大廠臺積電、聯電、友達再次「連莊」未聘足身障者前 3 名，<http://www.enable.org.tw/iss/detail.php?id=159>（瀏覽日期：2011/08/31）。

臺灣博物館關懷身心障礙團體實踐概況

自 1990 年代起，臺灣的博物館社群也逐漸開始關懷身心障礙團體，而其主要的實踐方式是透過特展搭配教育推廣活動，並以視障團體為主要關懷對象。若進一步分析，除了專門為視障團體舉辦的可觸摸特展外，也有為一般大眾所舉辦的特展中，搭配為視障團體所舉辦的教育活動或活動專區，如歷史博物館於 2002 年所舉辦的「馬諦斯特展」，便於展場的角落設置了「馬諦斯特展視覺障礙觸摸體驗專區」，並搭配相關導覽與手冊的製作（郭長江，2009）；而臺灣博物館的「用心看世界：大甲溪生態之旅」、「看見臺灣博物館」，也配合展覽及博物館建築，規劃視障團體專屬的教育活動，應用模型及點字書讓視障觀眾瞭解大甲溪生態及博物館的建築樣貌（隗振瑜，2001；隗振瑜、向麗蓉，2005）。此外，臺北市立美術館於 1997 至 2004 年間，有專門的預算，聘請專家及志工，提供包含聽覺、視覺、肢體、智能等各種不同障礙服務之導覽（陳素華，2009）。1999 年國立科學工藝館則針對聽障人士辦理「發光的一天」手語導覽服務，而臺北故宮博物院也於 2008 年進行了半年的「跨越障礙·欣賞美麗」導覽服務。

整體而言，從上述活動可以發現國內博物館服務身心障礙團體是以視障者為主，其次則為聽障生與啟智學校學生，較少常態性的服務其他的身心障礙觀眾，而目前相關研究則集中在視障與智能障礙議題（高敏瑛，2004；傅莉雯，2006；許玉明，2008；陳素華，2009）。如許玉明（2008）與陳素華（2009）就世界宗教博物館所推出專門服務智能障礙孩童的「小天使專案」進行研究；王婉如（2002）也以臺北市立美術館針對智能障礙學生的導覽研究，指出國內博

物館在身心障礙教育之專業知能及人力資源缺乏是主要的問題，而館校合作機制不夠成熟及啟智班教師未善用博物館的資源，都是博物館推展身心障礙服務所面臨的難題。盧昭蓉（1998）以國立科學工藝館為例，統計到館參觀的身心障礙團體以啟智學校同學居多，其次是肢體障礙者、精神障礙者及聽覺障礙者，可以得知有許多不同的身心障礙團體也需要博物館進一步考量其需求。以下，本文將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推展身心障礙教育活動為例，探討臺灣博物館的實踐概況與挑戰。

探討博物館對於身心障礙觀眾的「無障礙性」服務，應該包括參觀設施、展示參觀、教育活動與其他資源分享等措施的周全考量和規劃，葉貴玉與高慧芬（2009）曾研究指出臺灣的博物館對於身心障礙觀眾的服務，大多只是提供門票優惠和無障礙環境，這主要是因為博物館須遵照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公共建築和空間「無障礙環境」的明確規定和要求。但幾乎大多數的博物館都尚未如英美博物館般開始擬定中長期的身心障礙政策，或雖已啟動但持續性尚仍不足。因此除未設立專責服務工作部門或設置無障礙諮詢委員外，也未在年度工作計畫中持續重視和關注相關議題，以致缺乏常態運作機制或設法爭取外部機構贊助，自然較無前瞻性的發展。以 1986 年開始營運的科博館而言，人事單位現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在扣除出缺不補人力後，皆維持聘用約 2 至 3 人的身心障礙員工（約 3.7%）。而目前對身心障礙觀眾的參觀服務，則逐步發展出針對不同身心障礙對象提供不同服務的措施：在入館優惠方面，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一位必要的陪伴者（或監護人）可免費入館參觀，也可以憑證至售票口領取收費劇場的免費觀賞票。對行動不便觀眾提供輪椅借用、設置身障坡道、身障專用

廁所、身障專用電梯和身障專用停車位等服務；對視障觀眾則在館區外圍人行道上鋪設導盲磚、設計無障礙資訊網頁，展場參觀時提供展示導覽 Wi-Fi 語音手機，個別視障觀眾也可以免費借用置放於展場各服務臺的「展區簡介點字書」，部分展示廳及特展並逐步設置點字展示說明面板；另外對 15 人以上、領有殘障手冊的聽障團體，提供事先預約手語解說人員導覽服務。

科博館因展示主題屬性，科學教育推廣活動多針對中小學生或家庭親子等主要觀眾群設計內容，參與學習對象也大致分為一般觀眾、學生團體及幼兒。對身心障礙觀眾的博物館教育服務，科博館目前並沒有提供可以例行參加的常態性活動，如果有特殊需求團體觀眾參觀，多是在事先聯繫下，安排由專人帶引適合的行程。以下是科博館幾項目前服務身心障礙觀眾的教育活動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參觀解說

- (一) 活動方式：身心障礙團體事先預約，由專人協助安排行程與解說。
- (二) 活動內容：依不同身心障礙對象提供不同展示區域適合參觀的行程，而聽障團體若有手語老師隨行導覽，則各個展示區域都可安排參觀。

二、到校服務教學

- (一) 活動方式：科博館自 1990 年起特別將科學教育活動由「館內」推廣至「館外」，辦理「到校服務活動」，使無法到博物館參觀的學校師生也能參與及運用各項展示、教育學習資源，達到「把知識送上門」的推廣教育目標。
- (二) 活動內容：提供適合施講的科學演示和動手做兩項教育活動，由申請

學校自行選擇項目，教學講解人員攜帶相關的教材與教具，到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進行互動式與親自動手操作的教育活動。

- (三) 服務時間：2000 年起，每年 9 月至次年 6 月，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
- (四) 活動服務對象：2003 年 9 月起，運用週一時段，到校服務活動推展至特殊教育學校（啟聰、啟明、啟智、仁愛學校等），科博館直接函送實施要點提供特殊教育學校參考，並主動聯繫洽商適當的到校服務時間及內容。第一年度服務 12 所特殊教育學校，學校的參與狀況相當積極，師生對教學講解人員活潑互動的引導進行方式也非常肯定。2004 至 2010 年度延續同樣的活動方式推廣，共服務身心障礙學生達 19,139 人次。

三、自然學友之家「身心障礙生與一般生」探索體驗活動

- (一) 活動方式：讓視障生或聽障生和同等數量的一般生混合編組，彼此合作、互相協助及討論、共同學習。為視障生設計點字教材及口述故事的有聲書，對於聽障生，則嘗試以手語表達科學語彙，鼓勵一起體驗學習。
- (二) 活動內容：結合活體、標本等物件、材料，以問題引導方式，提供感官體驗與討論，使身障生認識動植物的生活史、特徵，以整合形塑出相關主題的自然科學概念。以下為歷年來所舉辦的活動內容。
 1. 貝受矚目：認識貝類觸覺鑑定體驗
活動時間：2006 年 9 月 7、8、22 日，三梯次，共計 66 人。
活動對象：視障生 -- 啟明學校和惠明學校高年級學生

- 一般生 -- 國小高年級學生
2. 尋找甲蟲：觀察標本，學習知識，瞭解採集記錄及處理過程。
活動日期：2007年9月27日，一梯次，共計36人。
活動對象：聽障生 -- 啟聰學校5、6年級生
一般生 -- 國小5年級生
 3. 奇妙真菌：聽障生觸感認識及學習分辨真菌結構，最後體驗如何將菌種接種入太空包中。
活動時間：2007年10月18、19日，二梯次，共計72人。
活動對象：聽障生 -- 啟明學校、惠明學校5、6年級生
一般生 -- 國小5年級生
 4. 「莖」奇之旅：視障生走到戶外，觸摸體驗植物園現有植物（圖7）。
活動時間：2008年10月19、23、24日，三梯次，共計108人。
活動對象：視障生 -- 社團法人臺中市視障生家長協會、啟明學校、惠明學校高年級生
一般生 -- 國小高年級生
 5. 邂逅鳴蟲：利用鳴蟲錄音，搭配各種材質物品及樂器，視障生進一步理解鳴蟲發聲構造，體驗聽蟲的樂趣。
活動時間：2009年10月18、20、22日，三梯次，共計108人。
活動對象：視障生 -- 社團法人臺中市視障生家長協會、啟明學校、惠明學校高年級生
一般生 -- 國小高年級生
 6. 小窯工的考驗：觸摸區分陶與瓷，認識異同、裝飾技法、上色方式。
活動時間：2010年10月19、28日，二梯次，共計66人。
活動對象：視障生 -- 社團法人臺中市視障生家長協會、啟明學校、啟聰學校高年級生
一般生 -- 國小高年級生
 7. 魔幻巧克力：提供感官體驗與討論，認識基本味覺嗅覺、可可生活史、



圖7. 科博館自然學友之家「身心障礙生與一般生」探索體驗活動——「莖」奇之旅，讓視障生走到戶外，觸摸體驗植物園植物（圖片提供／科博館自然學友之家）。

巧克力製程及不同巧克力品嚐辨味。

活動時間：2011 年 10 月 21、23、25 日，三梯次，預計 108 人。

活動對象：視障生 -- 啟明學校、社團法人臺中市視障生家長協會、惠明學校高年級生

一般生 -- 國小高年級生

上述活動是科學教育組在自然學友之家發展出來專為視覺和聽覺障礙的學生而設計，並搭配常設展或特展內容，利用購買或蒐藏的教育用標本，讓身心障礙生和一般生共同參與、彼此扶持，達到合作學習、直接體驗的目的。

此外，科博館歷年來也曾針對「服務議題」或配合適切「展示內容」而規劃身心障礙教育活動：1990 年 5 月 13 日母親節「一份真誠的關懷」活動，招待身障人士家庭免費參觀展示廳與太空劇場影片，隔日（14 日）週一休館日特別開館專門提供身障家庭到館參觀，沒

有其他擁擠的觀眾人潮，身障觀眾充分享有一天科博館「無障礙空間」。1998 年 6 月 7 日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共同舉辦「中部地區癲癇兒童親子活動暨第三屆癲癇朋友繪畫比賽」活動，兩百餘人參加，經費由民間企業贊助。2004 年配合「慾望天堂：寶石特展」推出「認識晶形的構造與串珠」活動，安排邀請 50 名視障學生團體參加。2005 年 7、9 月 5 梯次的「陶器親體驗」活動，共約 200 名視障學生親子共享捏陶樂。2005 年 8 月科博館第一次接待由訓練合格導盲犬（歐文）帶領的視障家庭到館「參觀」（圖 8）。2006 年狗年特展，已於展示中增加點字展示說明及口述影像的設計，並搭配此展示主題，特別設計結合視障生與一般生互動學習的「旺年（忘年）之交：互動學習體驗活動」。此外，科博館 2011 年也曾與慈濟功德會共同舉行「第五屆園藝療法國際研討會」，思考探討園藝療法對精神障礙者的療癒功能。



圖 8. 2005 年科博館第一次接待由訓練合格導盲犬（歐文）帶領的視障家庭到館「參觀」（攝影／陳鴻昌）。

科博館在體制上是隸屬於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的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既是公立博物館，大部分的營運經費來自政府編列年度預算，因此館務營運發展策略受政府政策與教育部交辦任務影響。如從教育部或與博物館業務較相關的其他部會如文建會等所揭櫫的政策發展方向觀察，對於制定相關方案來落實身心障礙者的文化參與權及推展身心障礙教育活動的議題，事實上並沒有明顯的政策指引與方向。國內博物館是否關注對身心障礙觀眾的服務，藉以實踐社會責任與彰顯社會教育功能，當視各館所對自我扮演的社會教育角色與定位為何來認定。從英美博物館界的新近發展來看，博物館如果被視為參與社會、促進國民身心健康的機構，國內的博物館現在就應當對此議題更加重視並擬定各項政策與方案，以因應此一未來重要的趨勢。

再從博物館經營實務面思考，因身心障礙觀眾在全部觀眾人數中係屬少數族群，博物館必須先從個別經營策略去安排年度財務經費分配，決定此部分的費用支出究竟應當占多少比例才屬恰當？進而運用經費，規劃在適當時節推展多樣的、常態的或特殊的身心障礙觀眾服務或教育活動。另外如果能爭取獲得教育部、政府其他單位或民間企業組織的額外專案費用補助，也不失為可努力的方向。博物館本身有運用經費、身心障礙團體或學校單位有「校外教學」經費，加上博物館定期進行員工訓練，強化對身心障礙觀眾的服務理念，建立博物館與身心障礙團體間長期合作的恰當機制，如此雙向互動產生的服務和教育成果將會顯著而且長效。

由科博館的經驗，我們可以想見博物館藉由邀請來館參觀展覽或辦理身心障礙研習活動等方式，其實是提供身心障礙觀眾另一種增加學習知識的介面與場域，鼓勵他們走出戶外、開展生活圈、多元化拓展自身視野，更擴大與社會各

階層接觸、融合的機會與管道，以擁有平等共享社會教育資源的權利。另外對一般生而言，參與活動也豐富其生命教育經驗並學習尊重不同的生命價值。國內各種類型的博物館都可以針對所蒐藏擁有的教育資源，持續開發各具特色的身心障礙教育活動，服務更多身心障礙觀眾，具體落實「無障礙博物館」社會教育之功能。

小結

綜合上述案例分析及文獻回顧，可以發現臺灣的博物館在關懷身心障礙團體的文化參與權上，有以下特色：

- 一、配合法規，以硬體的無障礙空間與設備之提供為主。
- 二、臺灣的公立博物館均提供身心障礙觀眾及陪伴一人免費入館政策，減輕其經費負擔。
- 三、目前與身心障礙相關之展覽與教育活動以服務學校機構之視障團體為主，智障及聽障團體次之。
- 四、目前臺灣的博物館並無專人負責相關政策的研擬及規劃中長期的服務方向。
- 五、臺灣的文化主管機關缺乏政策的指引與相關的輔導機制。

結論與建議

綜觀英國與臺灣的研究個案可以發現，3個研究個案都有豐富的教育活動，以持續關懷不同身心障礙觀眾的需求。在實踐上，葉貴玉與高慧芬(2009)指出臺灣的博物館在身心障礙觀眾的服務上，有以下幾個問題：一、服務項目不夠多元；二、服務對象不夠全面，多注重視障觀眾的需求而較忽略其他身心障礙觀眾；三、缺乏常態性服務。以此觀察本研究的3個案例可以發現，科博

館因其館藏與觀眾屬性，身心障礙的教育活動規劃以小學生為主，其中自然學友之家則長期與臺中地區的特教學校合作，將一般生與視障生或聽障生搭配一起參加活動，具有合作學習與融合教育的精神。英國的博物館的身心障礙活動規劃則不以學童為限，如大英博物館與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因其館藏以古文明及工藝藝術為主，吸引較多中高齡的身心障礙觀眾到館參與各種活動，而活動配合對象也不限於學校，如大英博物館曾與醫療院所、監獄及成人教育中心等单位合作。

分析臺灣與英國博物館對身心障礙議題的不同實踐，其根本的原因在於法規的規範與執行。英國文化主管機關不但在第一時間回應法規要求，擬定策略，而英國博物館協會也持續的進行調查，督促博物館擬定身心障礙政策與相關配套措施。臺灣最新頒布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將文化主管機關納入，並明定須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文化參與權，然而目前臺灣的文化主管機關，對於制定相關方案來落實身心障礙者的文化參與權，尚未有具體的回應，更遑論擬定相關政策來指引博物館的實踐。在缺乏具體政策的規範與指導下，臺灣的博物館也不像英國的兩個個案為了因應法規的規範，設有專人擬定政策與計畫、並定期諮詢館外專家，將相關理念融入常設展與特展規劃中。最後，大英博物館與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都很強調館員的教育，認為提高博物館館員對身心障礙觀眾需求之瞭解，是成功的關鍵。綜合上述討論，可以得知臺灣的博物館雖然對身心障礙學童的服務已經累積一定的經驗與成果，除館外到校服務外，近年來並發展出具融合學習精神之一般生與特教生共同學習的活動，然而如何更廣泛地關懷身心障礙觀眾的需求，仍有許多可努力的空間。綜合本文研究案例之經驗參考，就臺灣的博物館如何服

務身心障礙團體，提出以下建議。

- 一、加強法規的落實與評鑑：臺灣的文化主管機構應主動擬定策略與評鑑指標，組成諮詢團隊（含博物館教育、特教與身心障礙團體等專家），並提供相關經費以協助臺灣的博物館逐步落實身心障礙團體的文化參與權。
- 二、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需求與服務之博物館訓練課程。
- 三、擴大合作機構與服務身心障礙範圍：博物館必須透過政策研擬，與不同機構合作，以長期關懷不同的身心障礙團體，尤其是日益成長的高齡身心障礙與精神障礙者的需求。
- 四、展覽設計須融入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新規劃的常設展必須自規劃階段便將不同身心障礙團體的需求納入考量，無論是專門觸摸常設展的設立或於各個展廳設置觸摸或手語影音導覽等，都可以增進博物館展覽的可及性並減少專門人力導覽的負荷。
- 五、新科技的應用：如何應用新科技開發更適合身心障礙觀眾的設施，如多媒體語音導覽等，讓身心障礙觀眾也可以自導式參觀博物館，也是可以努力的方向之一。

以目前臺灣多數博物館有限的資源與人力，要積極服務各種身心障礙團體似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因此，惟有透過中央部會以政策引導並提供諮詢服務與相關經費，才可能逐步落實不同身心障礙團體的文化參與權。其次，各博物館與研究所的訓練課程，應將身心障礙觀眾需求納入核心課程中，才能培養有意識的博物館從業人員。最後，臺灣的身心障礙者幾乎很少獨自參觀博物館，而部分博物館也只提供預約的身心障礙團體服務，在硬體設備上也以輪椅服務與殘障坡道為主；要如何兼顧不同身心障礙團體的需求，運用新的科技技術與觀

念，從硬體到軟體創造無障礙的空間與服務，讓身心障礙團體也能享有平等的文化參與權，是臺灣的博物館社群亟需思考與努力的課題。

誌謝

本文要特別感謝 Mr. Barry Ginley, Ms.

Jane Samuels 及 Prof. Ricahrd Sandell 的協助，及本研究共同主持人林式穀醫師、劉德祥博士及協同主持人林俊宏心理師的支持方得以完成，在此致謝。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博物館與精神障礙者之互動 (I)：英國與臺灣的個案研究」部分成果，計畫編號 NSC 100-2410-H-119-010。

參考文獻

- 王婉如，2002。博物館智能障礙導覽研究：以臺北市立美術館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高敏瑛，2004。博物館舉辦視覺障礙教育活動之研究：以國立臺灣博物館為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許玉明，2008。博物館對身心障礙兒童之教育活動：以世界宗教博物館「小天使專案」為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郭長江，2009。專為視障參觀者設置展場設計：以「體貌會神——羅浮宮雕塑藝術觸覺教育展」為例，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40: 145-178。
- 陳素華，2009。博物館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活動之啟動與發現：世界宗教博物館「小天使專案」之分析。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佳利，2003。博物館、多元文化與社會參與平等：以英國的經驗為例，博物館學季刊，17(1): 139-148。
- 傅莉雯，2006。視覺障礙觀眾之博物館經驗：以「樂透——可見與不可見」特展為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隗振瑜，2001。博物館教育活動與視障兒童教育之結合：以國立臺灣博物館「用心看世界，大甲溪生態之旅」方案為例，博物館學季刊，15(2): 115-130。
- 隗振瑜、向麗容，2005。無障礙博物館的實踐：記臺博館教育活動「看見博物館」，臺灣博物，88: 76-83。
- 葉貴玉、高慧芬，2009。博物館的特殊觀眾與特殊教育服務，收錄於《視覺無礙，學習有愛：視障者博物館體驗活動工作坊手冊》，頁：29-52。
- 盧昭蓉，1998。陪他一段：淺談身心障礙者的導覽服務，科技博物，2(4): 100-103。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990。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訊，31期。
- ，1990。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訊，32期。
- ，1998。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訊，128期。
- ，2004。向驚奇處擺渡：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教育雙年報（92-93年），其他主題活動，頁：49。
- ，2006。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雙年報（94-95年），其他主題活動，頁：27-28。
- Carrington, L., 1999. Culture cure. *Museum Journal*, December, pp. 31-33.
- Falconer, H., 1999. Opening act. *Museum Journal*, 99(2): 28-29.
- Hetherington, K., 2003. Accountability and disposal: Visual impairment and the museum.

- Museum and Society, 1(2): 104-115.
- McGinnis, R., 1994. The disabling society. *Museum Journal*, 94(6): 27-33.
- Nightingale, J., 2009. Healing spaces. *Museum Practice*, 48(winter): 43-44.
- Nightingale, J and Holt, B., 2009. Youth group. *Museum Practice*, 48(winter): 52-55.
- Ornstein, J. O., 1999. Good mental health. *Museum Journal*, 99 (10):17.
- Paton, N., 1996. A tough act to follow. *Museum Journal*, 96(2): 30-31.
- Pearson, A. and Aloysius, C., 1994. *The Big Foot: Museums and Children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London: The British Museum Press.
- Sone, K., 1997. Dead end for disabled. *Museum Journal*, 97(4): 13.
- Samuel, J., 2008. The British Museum in Pentonville Prison. *In: Chatterjee, H. J.(Ed.), 2008, Touch in Museums*. Oxford: Berg.
- Silverman, L., 2002. The therapeutic potential of museums as pathways to inclusion. *In: Sandell, R.(Ed.), 2002, Museums, Society, Inequality*. London: Routledge.
- Wood, C., 2006. *Museum of the Mind*. London: Think Tank Unlimited.

網站

- 內政部，2009。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OldVer_Vaild.aspx?PCODE=D0050046（瀏覽日期：2010/12/06）。
- 內政部統計處，2010。統計通報，<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瀏覽日期：2010/12/06）。
- 臺北市立美術館網站，http://www.tfam.museum/09_E-Shop/Book.aspx?PKID=77（瀏覽日期：2010/12/01）。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網站，<http://www.nmns.edu.tw/public/naturalist/review/disabled/seashell/>（瀏覽日期：2010/12/01）。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網站，<http://www.nmns.edu.tw/public/naturalist/review/disabled/>（瀏覽日期：2010/12/01）。
- 故宮電子報，<http://tech2.npm.gov.tw/enews/issue/921015/1015-2.htm>（瀏覽日期：2010/12/01）。

作者簡介

- 陳佳利現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副教授。
- 張英彥現任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教育組解說員。

Museums and the Cultural Rights of the Disabled: Case Studies of the U.K. and Taiwan

Chia-Li Chen* Ying-Yen Chang**

Abstract

Museums are often regarded as temples for the elite. Breaking through the visible and invisible barriers between the museum and its audience to include visitors from different backgrounds and of different ages and socioeconomic classes is one of the main targets of museums nowadays. Recently, more and more museums have been working with different institutions to explore the therapeutic potential of objects and provide services to the disabled through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exhibitions. This approach not only develops and enlarges the target audience, but also transforms the social role of museums. How do museums respond to the needs and cultural rights of disabled visitors? What are the strategies and programs employed by museums in the U.K. and Taiwan? These are the research questions that are explored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s first investigate how the laws of the U.K. and Taiwan influence museum practices. Then, the services provided to the disabled by the British Museum and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in the U.K. and the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Science in Taiwan are explored using interview data and literature review. The practices of these museums in the U.K. and Taiwan and the difficulties they encounter are analyzed, and sugges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of strategies and practices are provided in the conclusion.

Keywords: disabled visitors, cultural rights, the British Museum, the V & A Museum,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Science in Taiwan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eum Studies,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E-mail: chiali21@hotmail.com

** Guide,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Science; E-mail: ciy@mail.nmns.edu.tw

